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河化集团”）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将所持本公司 8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的事项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34 号）同意。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6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河化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8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59%）转让给银亿控股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办理完成。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银亿控股持有公司 8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熊续强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化集团持有公司 3749.358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5%，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